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

书号:ISBN 7—5036—3463—4/LR·15·8

# 山东省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 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1985年1月26日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批准 1985年2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防止食品污染、食物中毒和其他食源性疾患,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食品经营者都必须遵守本办法。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三条** 经营食品的城乡集市场地和集市以外的摊点,应该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城乡集市场地应该统一规划,按照食品类别,划行归市,合理布局。食品营业场所禁止乱倒污水,乱抛弃废物品,保持环境卫生。

**第四条** 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食品经营者必须先取得当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许可证,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有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派人到城乡集市和集市以外,从事商品零售的,必须另行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

临时经营蔬菜、水果、鲜蛋的商贩和经营者可以不办理卫生许可证。

**第五条** 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人员(不含临时经营蔬菜、水果、鲜蛋的商贩和经营者),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方可从事营业。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包括痢疾、伤寒带菌者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高滴度阳性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

品的工作。

**第六条** 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必须按规定持有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和营业执照，亮证营业。

**第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食品应当清洁卫生，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二)畜、禽及其肉类，必须有兽医卫生检验合格的证明或“验讫”戳记；

(三)盛放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及包装物料等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出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必须有防蝇、防尘设施；

(四)餐具、饮具、炊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禁止使用书报、废纸和其他不符合卫生要求的纸张；

(五)定型包装食品必须标出品名、厂名、商标、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

(六)食品加工用水和食具等洗涤用水必须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原料和成品、生食品和熟食品必须严格分开，防止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和不洁物；

(八)出售的熟肉制品必须煮熟凉透，在夏秋季超过六小时、冬春季隔夜必须回锅加热一次；

(九)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经常保持个人卫生，经营食品时必须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第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农药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及其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河豚鱼、毒蘑菇和其他有毒的动植物；

(五)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六)病疫畜禽，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

物及其制品；

(七)死的黄鳝、甲鱼、乌龟、河蟹、青蟹、小蟹、各种贝类(冷冻品、干制品除外)以及用上述已死亡的水产动物加工的制品；

(八)无包装的膨化食品；

(九)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十)单纯用糖精、香精、色素配制的冷饮品、颜色水,以及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十一)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包括兑制的化学醋)；

(十二)超过保存期限的定型包装食品；

(十三)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十四)为防病等特殊需要,经省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十五)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卫生规定的。

第九条 对于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应当扣留、没收或者销毁,责令追回已售出的部分。对于不符合《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规定的畜禽及其肉类,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机构的监督指导下,送交当地政府指定的单位进行无害处理或者销毁。对查出的囊虫病猪肉,由当地食品部门收购,作高温食用或炼油处理。其收购价格按省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对于拒不执行的,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本办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一)管理城乡集市经营食品场地的环境卫生；

(二)检查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和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个人卫生；

(三)检查经营食品的卫生防护设施、容器、工具、设备、包装材料、餐具、饮具等的卫生；

(四)检查食品的感官性状和畜禽及其肉类的卫生合格证明或者“验讫”戳记；

(五)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的处理。

第十一条 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畜禽宰前的检疫和宰后的兽医卫生检验,签发合格证明或者印盖“验讫”戳记,负责在检疫

检验中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畜禽及其肉类的监督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食品卫生监督工作。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和当地政府委派食品卫生检查员,根据《食品卫生法》和本办法的规定进行食品卫生的监督检验,负责食品卫生检查检验中发现的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的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和兽医卫生检疫员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向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食品经营者了解情况,按照规定无偿采样,进行检验,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食品经营者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情节较重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其非法收入的多少,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的程度等情况,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警告并限期改进;
- (二)罚款二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三)责令停业改进;
- (四)扣留以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吊销卫生许可证的,必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各项行政处罚可以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第十五条 对食品控制的决定,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食品经营者应当立即执行。

当事人对食品控制的决定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十五天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依照《食品卫生法》第八章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兽医卫生检疫员,食品卫生监督员和当地政府委派食品卫生检查员,要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不得玩忽职守,收受贿赂,徇私舞弊,以权谋私。违者从严惩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